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和合营联营公司的融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名：(2015年6月9日)

傅青

王时乾

傅青

傅青

傅青
傅青

傅青